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70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　　告　張瓊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0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3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2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16時整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時，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許凱豪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6,383元(含零件43,089元、烤漆8,266元、工資5,028元)，伊依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是全責，是原告保車追撞到我的等語，資為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6,383元(含零件43,089元、烤漆8,266元、工資5,028元)，有估價單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0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1年6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

卷第6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3日，已使用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57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及工資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8,867元(計算式：15,573元+8,266元+5,028元=28,867元)。

㈢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為：「播放時間0秒起，系爭車輛沿中山北路1 段往南方向行駛在快車道上。播放時間11秒，系爭車輛前方路口處可見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正在迴轉，車身橫向於系爭車輛前方車道。播放時間13秒，肇事車輛完成迴轉後駛入系爭車輛右方之中間車道，此時系爭車輛仍保持原速繼續直行在內側快車道上。播放時間15秒，肇事車輛車頭向左偏移，自中間車道左切進入系爭車輛前方內側快車道，兩車相距甚近。播放時間16秒，畫面發出碰撞聲，系爭車輛右方車身與肇事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期間兩車均無明顯減速或煞停。」，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前方行車紀錄器影像無訛，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訴外人許凱豪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肇事路段時，依其駕駛視角明早已看見肇事車輛正在前方路口進行迴轉，自應提高注意，適時減速並預作煞停之準備，惟由勘驗結果可見系爭車輛並無明顯減速或剎車反應，遂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訴外人許凱豪應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應各負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則原告得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為(計算式：28,867元×0.7＝20,2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2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3,089×0.369=15,9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089-15,900=27,189
第2年折舊值	27,189×0.369=10,03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189-10,033=17,156
第3年折舊值	17,156×0.369×(3/12)=1,58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156-1,583=15,573